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0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VINGOC KHANH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47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A00000000003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罪名：

20 核被告A00000000003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二)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
24 件所示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
25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
26 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
27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
28 其不慎與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趙又
29 賢發生碰撞，以及趙又賢對於本案之意見，兼衡被告於警詢
30 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無庸諭知驅逐出境之說明：**

03 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前
05 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工作許可及居留效期均自
06 民國114年6月17日至117年6月17日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
07 球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足見被告上開效期均未逾期，且
08 審酌被告除本判決外，在我國別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犯
09 罪紀錄，暨斟酌本案犯罪情節非重，是本院認無依上開規定
10 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
11 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書記官 楊尚儒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47032號

15 被告 A00000000003 (越南籍，中文姓名：偉玉慶)
16 男 22歲 (民國92【西元2003】年00
17 月0日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A00000000003 (中文姓名：偉玉慶，下稱偉玉慶) 自民國11
25 4年9月21日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止，在
26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與桃園市蘆竹區錦中街交岔路口附
27 近之某統一超商飲用鋁罐裝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
3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由桃園區往大園區方向行駛，於同

日晚間11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趙又賢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翌（22）日凌晨0時35分許，測得偉玉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偉玉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偉玉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A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